

## 稅務新聞 104-0806

- 一、 「財產清單僅提供申報遺產稅參考,應依被繼承人實際之遺產按實申報」。
- 二、 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採進、銷貨方式經營者,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 三、 列報國外佣金,應保存交易文件以資證明,以免 被剔除補稅。
- 四、 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扣抵稅額的適用條件及應檢附文件。
- 五、 個人出售法院拍賣取得之房地,其特銷稅持有期間起算日應以「買受人簽收權利移轉證書,在執行法院卷存送達證書所記日期」為準。
- 六、 問答／子女婚嫁贈與 父母節稅良機。
- 七、 遺產稅轉移產權 須納稅保證。
- 八、 點光明燈安太歲之支出,綜合所得稅不能列舉扣除。

**一、「財產清單僅提供申報遺產稅參考,應依被繼承人實際之遺產按實申報」**

太保市張小姐來電詢問：想要申報父親的遺產稅，已到國稅局查調父親之財產清冊，但清冊上並沒有父親生前購買股票及基金之明細資料，那這些清冊上沒有列出之財產，需要申報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到國稅局全功能櫃檯查調被繼承人的財產清冊，不會列出投資明細資料，且提供之財產資料，因資料蒐集時差，並非被繼承人死亡日的實際財產狀況，故僅能作為申報參考，不能作為日後短漏報遺產免予處罰的理由。

再次提醒民眾如有類似疏忽未報情形，請趕緊向國稅局補報，以免被國稅局查獲後，除了補繳本稅外，還要多繳納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8/0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採進、銷貨方式經營者，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依據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稅。為了維持以實體店家銷售與網路賣家銷售行為間的租稅衡平，凡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的網路賣家，同樣必須依法課稅。

該所進一步表示：網路拍賣賣家的課稅標準比照實體商店，依據現行一般營業人課稅標準，每月銷售額如果未達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者（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尚未達營業稅起徵點，網路拍賣家亦可暫免辦理營業登記。反之每月銷售額若已達營業稅課稅起徵點而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涉嫌逃漏營業稅者，凡經國稅局查獲屬實，除限期補辦並補徵稅款外，另按所漏稅款處以5倍以下之罰鍰。

相關規定及說明，可自行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網路交易課稅專區查詢。

該所特別提醒，已有多家網路賣家業經查獲補稅處罰，業者切勿心存僥倖。【#283】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鄭元政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51

更新日期：2015/08/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列報國外佣金，應保存交易文件以資證明，以免被剔除補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提示雙方簽訂之合約、結匯證明書，或銀行匯付、轉付證明；以票匯方式匯付者，需提示收款人確已實際收受款項或存入帳戶之證明等相關文件；非屬代理商或代銷商，無法提示合約者，應於往來函電或信用狀載明給付佣金之約定事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之支出須與營業有關，始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須有支付佣金之事實，並證明該項佣金支出係與營利事業之業務有關且為必要，如無法提示仲介商之居間仲介事實證明文據，自無從認定其有支出之必要，該筆佣金支出將否准認列。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依據合約書列報國外佣金支出，惟其匯出佣金之受款人與契約所載之給付對象不一致，除無法提示轉付證明外，亦無法提示仲介事實相關文據，與前揭法令規定不符，遭剔除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佣金支出時，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及保存與佣金支出相關之契約、原始憑證、匯付款項及居間仲介往來事實資料，以免因不符稅法規定，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松山分局鄧審核員，電話 2718-3606 分機 301）

更新日期：2015/08/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扣抵稅額的適用條件及應檢附文件

近日高雄市苓雅區陳君來電詢問：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扣抵稅額需符合的條件及檢附的文件為何？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扣抵稅額，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出售及重購之房屋，係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名義登記者。
2. 出售及重購之房屋，應有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用。
3. 於出售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重購，且重購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4. 納稅義務人已繳交出售自用住宅年度之綜合所得稅，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申報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扣抵稅額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證明影本（或向地政機關辦理重購及出售自用住宅房屋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及所有權狀影本與重購及出售年度之戶口名簿影本等。

國稅局呼籲，每年5月雖為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期間，但於年度中若有符合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扣抵稅額者，應先行將前述所需文件備齊，俟申報期時，即可如期繳交相關附件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以適用扣抵稅額優惠。【#289】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憶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276

更新日期：2015/08/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個人出售法院拍賣取得之房地，其特銷稅持有期間起算日應以「買受人簽收權利移轉證書，在執行法院卷存送達證書所記日期」為準**

嘉義市陳先生問：賣方出售二年內自法院拍賣取得之不動產，其特銷稅持有期間起算日該如何認定？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民眾若法拍取得非自用住宅房地，而且於取得後2年內出售，依法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即俗稱之奢侈稅，至於其起算時間，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也就是以「買受人簽收權利移轉證書，在執行法院卷存送達證書所記日期」為準。

更新日期：2015/08/0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問答／子女婚嫁贈與 父母節稅良機

2015-08-06 04:03:5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永康區張先生問：子女結婚時贈與財產，要不要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不論有幾位子女，或是否於同年度結婚，每一子女結婚時，父母均可各自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內，不計入贈與總額。舉例來說，甲君有雙胞胎女兒均於 104 年結婚，甲君夫妻倆可於 104 年度各自贈與結婚女兒財產 100 萬元內免稅外，當年度夫妻倆各自依然還有 220 萬元免稅額度可贈與他人。該所提醒，婚嫁贈與時點之認定，是以子女登記結婚前後六個月內的贈與皆可認定為婚嫁贈與，準新人們的父母如欲主張子女婚嫁的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及子女結婚事實的相關證明。

【2015/08/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遺產稅轉移產權 須納稅保證

2015-08-06 04:03:52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面臨巨額遺產稅無法立即繳清，或在繳清遺產稅前有大筆資金需求時，不少民眾會先辦理遺產產權轉移的方式解套變現，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確實可辦理遺產產權轉移，但記得要提出納稅保證，才可通過。

北區國稅局表示，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繼承人應繳清遺產稅應納稅款，或遭加計的罰鍰、滯納金及利息，而後才可拿到繳清證明書，但若有特殊原因，要在繳清前辦理遺產產權移轉，必須提出確切納稅保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取得同意移轉證明書。

至於可提出的納稅保證有哪些？依據稅捐稽徵法，納稅人可提供相當於擔保稅款的黃金、經中央銀行掛牌的外幣、核准上市的有價證券、公債及銀行定存單等擔保。

只要擔保品的價值加上其他無需先行移轉部分的財產價值，不低於遺產總額，便會核發先行移轉財產的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

北區國稅局舉例，有一老先生過世，所遺留遺產應負的遺產稅額為 2,000 萬元，老先生的繼承人如果在未繳清遺產稅前，就要先行轉移遺產中的土地，土地價值為 1,000 萬元，則繼承人就得提供相當 1,000 萬元的擔保品，才可申請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

【2015/08/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點光明燈安太歲之支出，綜合所得稅不能列舉扣除

嘉義市林先生詢問，到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支出，可否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答覆：信眾到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之支出，因寺廟有提供服務，非屬捐贈性質，信眾不能將上開支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規定立案登記者，納稅義務人對其捐贈得適用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列舉扣除，惟納稅義務人以指定用途名義所為之捐贈，如捐贈收據所列項目為法會、光明燈及安太歲等，係勞務提供之對價，則不得列舉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28099

更新日期：2015/08/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